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文件

人文校字〔2025〕32号

关于印发《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积分管理办法（修订）》等4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各处室（馆、中心）：

现将《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积分管理办法（修订）》《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社会实践及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课时量认定办法》《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五育融合”促进学风建设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积分管理办法（修订）
2.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3.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社会实践及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课时量认定办法
4.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五育融合”促进学风建设实施意见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本科生 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积分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文件、《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围绕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切实发挥第二课堂服务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积极作用，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涵盖思想成长、社会实践与劳动素养、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体美修养、技能拓展等五个方面，我校本科生就读期间须积极参加以上活动并获得规定积分方可毕业。学校建立第二课堂管理系统，完善学生第二课堂档案记录，相关材料进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第二课堂内容及积分要求

第四条 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主要涵盖五个模块：

1. “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申请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青马工程培训经历、借阅图书、名著阅读，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荣誉。

2. “社会实践与劳动素养”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校内外实习、交流访学、志愿服务、劳动

实践或劳动竞赛竞技类活动、社会工作等相关经历，以及获得的荣誉。

3. “**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研究、创新创业活动和学科竞赛的经历，以及获得的成果和荣誉。

4. “**体美修养**”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校园体育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荣誉。

5. “**技能拓展**”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成果，各类从业资格证书或行业认证的成果，以及获得的荣誉。

第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外，还必须参加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且最低修满 450 个积分（专升本学生最低修满 180 个积分），方可毕业。规定积分中，各模块至少各获 45 积分（各板块总获 225 积分），其余 225 个积分可根据个人特长和兴趣爱好，自主选择。（专升本学生在“思想成长”“社会实践”“体美修养”三个模块至少各获 45 积分，即 135 积分）

第六条 第二课堂积分核算结果的运用

1. 学校每年对学生第二课堂积分进行一次确认和公示，对第二课堂综合积分大于 675 积分的学生给予统一表彰奖励（学生在校期间每人仅限一次）。

2. 学生毕业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积分”小于 450 积分者不予注册毕业。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

领导任主任，由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科研处、校团委、图书馆及各学院负责人任委员。指导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的综合领导。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教务处负责人兼任，成员由校团委、教务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负责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的统筹协调、整体实施等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学院团委书记任副组长，教学秘书、辅导员、组织员任成员，负责学院院级层面活动的申请、组织、开展及第二课堂相关积分的认定、公示、成绩情况汇总等工作。

第九条 各班级成立由班主任、辅导员、团支书、班长和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的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积分认定小组（简称积分认定小组），积分认定小组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的积分信息录入、统计、申请材料初审等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各部门要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活动，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养、科学素养、人文素养、艺术修养，为大学生获取此综合素质教育积分创造条件和途径。学校各学院、各部门按要求做好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活动的项目规划、组织实施、活动指导、积分认证，严格考核标准，努力构建学生主动参与、教师热心指导、评价机制健全、管理组织完善的良好工作体系。

第十一条 各学院、各部门如有其他可以认定为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积分的项目内容，可向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

室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纳入认定范围。

第十二条 学生取得的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积分计入学生本人的成绩档案。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等资料等同于学生考试试卷，各学院团总支负责统一汇总，按照试卷的相关管理规定留存归档。

第四章 积分认定和学分折算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积分采用积分兑换学分方式计量，在校学生参加五个模块的活动经认定审核均可取得相应积分，可根据个人系统最终积分兑换实际学分。

第十四条 组织实施

1. 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的组织实施需在第二课堂系统平台上完成。

2. 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校级及以上的培训、讲座、社会实践、学术竞赛、文体活动、社团活动，活动发起部门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发起活动申请，经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认定通过后开展。

3. 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院级培训、讲座、社会实践、学术竞赛、文体活动、社团活动，活动发起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发起活动申请，经学院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开展。

第十五条 积分认定

1. 培训、讲座、文体活动、社团活动等的参与，应由学生本人按照本规定，通过第二课堂管理系统活动界面，实时完成线上签到、签退，经学院审核后自动获得相应积分。

2. 各类荣誉奖项、学术成果（含论文、报告、著作、课题等）、证书等纸质或电子版文件，应由学生本人将相关证

明材料上传第二课堂管理系统，经审核后自动获得相应积分。

3. 各学院系统管理人员对学生参与的活动或上传的证明材料定期进行审核并赋予相应积分，经各学院分管负责人确认后即可获得相应积分，学生本人可通过个人账户查询自己的积分获取情况。

第十六条 学分认定

1. 学生按照要求修满最低积分后（此办法第二章第五条），方可兑换我校2025版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板块中“第二课堂”课程2个学分。

2. 各学院每学期依据思想成长、社会实践、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体美修养、技能拓展五个板块进行一次积分认定工作并在管理系统给予确认，学生本人可通过个人账户查询自己的积分获取情况。

3. 各学院在每年5月1日完成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积分认定、审核、公示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2025级本科生开始施行，2023、2024级学生按照之前的制度管理办法执行（即《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积分管理办法（试行）》（人文校字〔2024〕48号））。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1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 综合素质教育积分认定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结果	积分	认定方式	相关要求
一、思想成长				
优生优干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60/次	1. 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申请类—思想成长”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赋予相应积分。	1. 同年同类别获多项荣誉时,取最高荣誉记录积分。 2. 同年不同类别获多项荣誉时,积分可累加。
	获省级荣誉称号	50/次		
	获市级荣誉称号	40/次		
	获校级荣誉称号	30/次		
	获院级荣誉称号	20/次		
其他类别荣誉称号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50/次		
	获省级荣誉称号	45/次		
	获市级荣誉称号	30/次		
	获校级荣誉称号	20/次		
	获院级荣誉称号	10/次		
党、团校等培训类 (党校、团校、青马班、 学生干部培训)	参加国家级培训且成绩合格	50/期	1. 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申请类—思想成长”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培训结业证书。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赋予相应积分。	1. 此项目单次学习参与时长原则上应不低于1小时。 2. 此项目培训属系列培训,积分为培训获得的总积分,单次学习不计积分。
	参加省级、市级培训且成绩合格	40/期		
	参加校级培训且成绩合格	30/期		
	参加院级培训且成绩合格	15/期		
思政主题活动 (各级主题教育宣讲、学习 活动、主题党日、升旗仪式、 分享交流会及	作为省级及以上活动主讲人参与	45/次	1. 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申请类—思想成长”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有学院盖章、签字的活动参与证明。	此项目单次学习参与时长原则上应不低于1小时。
	作为市级活动主讲人参与	30/次		
	作为校内活动主讲人参与	20/次		

其他思政专题活动)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赋予相应积分。	
	作为市级以上活动听众参与	15 / 次	通过移动手机端, 在第二课堂活动界面参与活动, 并完成线上签到、签退。活动结束后, 由系统自动赋予相应积分。	
	作为校内活动听众参与	10 / 次		
图书馆借阅图书+阅读电子书	图书馆借阅纸质图书	1/本	1. 图书借阅由图书馆提供相关数据证明, 并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申请类——思想成长”界面发起申请。	1. 学生每学年至少借阅图书 10 本 (含) 以上方可计算积分。 2. 通过该项目每学年最高可获 50 积分。
	超星学习通“阅读积分”电子书阅读	4/150 分 (学习通积分)	3.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赋予相应积分。	
经典名著选读	阅读图书馆提供的书单内相关名著并撰写读书笔记	15	1. 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申请类——思想成长”界面发起申请, 并上传不少于 1500 字/本的读书笔记。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赋予相应积分。	1. 每年至少阅读 3 本经典著作, 每次完成不少于 1500 字读书笔记。 2. 阅读名著必须在图书馆提供的书单内, 且在第二课堂活动申请系统中至少上传 3 本经典著作读书笔记后, 方可显示所获积分。(备注: 专业读书报告可替代名著阅读读书笔记)
二、社会实践与劳动素养				
社会实践表彰 (参加各单	参与大学生“三下乡”“返乡”等社会实践活动	45 / 次	1. 由相关组织部门在系统发布项目公	1.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时间在 7 天及以上;

位、各部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相关荣誉)			告，学生自主报名并 按要求完成实践。 2. 学院实施工作组 相关人员对材料进 行审核，审核通过后 赋予相应积分。	2. “三下乡”社会实践 活动应有指导老师带 队；“返家乡”社会实 践需在“创青春”平台 报名，或当地社区统一 招募，提交实践鉴定表 及心得体会等佐证材 料。
	获国家级社会实践相关荣誉	50 / 次	1. 在第二课堂积分 申请系统“申请类— 社会实践”界面发 起申请，并上传获奖 证书原件扫描件。	1. 此项目中的团队奖 项，对个人的贡献程度 不区分，成员积分一 致。
	获省级社会实践相关荣誉	45 / 次		
	获市级社会实践相关荣誉	30 / 次		
	获校级社会实践相关荣誉	20 / 次		
	获院级社会实践相关荣誉	10 / 次	2. 学院实施工作组 相关人员对材料进 行审核，审核通过后 赋予相应积分。	2. 内容相同的项目获 多个奖项时，取最高荣 誉计入积分。
勤工俭学	在校内各部门、各学院完成 勤工俭学工作	45/学期		1. 层长属于勤工俭学。 2. 校外机关单位挂职、 校内勤工助学工作 时间至少为一学期。
机关部门挂职 锻炼	在校外机关部门完成挂职锻 炼工作	45/学期	1. 在第二课堂积分 申请系统“申请类— 社会实践”界面发 起申请，并上传相关 证明材料。校级志愿 服务由相关组织部 门在系统发布项目 公告，学生自主报名 并按要求完成实践	3. 此项目积分可累加。
志愿服务活动	参与国家级志愿服务活动	40 / 次		
	参与省级志愿服务活动	30 / 次		
	参与市级志愿服务活动	20 / 次		
	参与校级志愿服务活动 (含社区实践)	15 / 次		
	参与院级志愿服务活动	10 / 次		
	参加志愿服务类活动观众	10 / 次	2. 学院实施工作组 相关人员对材料进 行审核，审核通过后 赋予相应积分。	1. 志愿服务类观众：大 型交流活动、发展论 坛、讲座、分享会等。
劳动素养	参加国家级劳动实践或劳动 竞赛竞技类活动	40 / 次		劳动实践活动不包括 以班级为单位开展的 劳动实践课活动。
	参加省级劳动实践或劳动竞	30 / 次		

	赛竞技类活动			
	参加市级劳动实践或劳动竞赛竞技类活动	20 / 次		
	参加校级劳动实践或劳动竞赛竞技类活动	15 / 次		
	参加院级劳动实践或劳动竞赛竞技类活动	10 / 次		
义务献血	参与义务献血并获得证书	45 / 次		义务献血只认证一次
征兵工作站	成为学校军梦团正式成员	50 / 年		至少待满一年方可认证
担任校级干部	校级组织主席团	40 / 届	1. 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申请类——社会实践”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有管理部门盖章签字认可的履职报告。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赋予相应积分。	1. 担任院级学生党支部书记参照院级组织主席团认证积分。 2. 担任院级学生党支部支委参照院级组织部长/副部长认证积分。 3. 同时身兼数职,积分可累加。 4. 不同届别,积分可累加。 5. 较好地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任期须是1年及以上才具有获取积分资格。
	校级组织部长/副部长	35 / 年		
	校级组织成员	20 / 年		
担任院级干部	院级组织主席团	35 / 年		
	院级组织部长/副部长	30 / 年		
	院级组织成员	15 / 年		
	班团干部, 含班长、团支书	35 / 年		
	班团干部, 除班长、团支书外的其他班委成员	20 / 年		
学生社团	社团负责人	35 / 年	1. 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申请类——社会实践”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有管理部门盖章签字认	1. 社团须是在校团委备案的正规社团。 2. 积极分子人数比例在社团总人数的10%。 1. 须是加入社团满3个月以上成员。每名均可
	社团部门干部(正、副部长)	20 / 年		
	经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认定合格的社团成员	10 / 年		
	获国家级“十佳社团”“优秀社团”等荣誉称号的社团成员	50 / 次		

	获省级“十佳社团”“优秀社团”等荣誉称号的社团成员	40/次	可的证明材料。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赋予相应积分。	参加多个社团，且每年须参与社团活动2次及以上。
	获校级“十佳社团”“优秀社团”等荣誉称号的社团成员	20/次		
集体荣誉 (优秀班集体、活力团支部、红旗团支部、文明宿舍等)	获国家级“优秀班集体”“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文明宿舍”	40/次	1. 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申请类——社会实践”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该班全体加分，班干部在此基础上再加5分。
	获省级“优秀班集体”“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文明宿舍”	30/次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赋予相应积分。	
	获校级“优秀班集体”“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文明宿舍”	20/次		

三、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

学术成果 (论文或学术类作品发表 论文或学术类作品发表)	特级刊物	90/篇	1. 期刊目录参考《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2. 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申请类——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论文、著作、报告等的发表证明材料。(如有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等，则须上传所有作者签字同意的排位确认书) 3. 学院实施工作组	1. 所有权属于我校的论文或专著的作者方可积分。 2. 多人合作完成的论文或作品，须对贡献程度做出区分，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和第三作者分别按总分的70%、20%和10%积分。若无第三作者，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总分的70%、20%积分。 3. 发表的须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期刊等级按学校当年期刊等级目录确定。 4. 一篇文章被多个刊
	A类刊物	80/篇		
	B类刊物	70/篇		
	C类刊物	60/篇		
	D类刊物	45/篇		
专著、译著	A1类出版社	90/本		
	A2类出版社	70/本		
	B类出版社	60/本		
	C类出版社	50/本		

			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赋予相应积分。	物录用发表的积分可累加。
专利、设计权、著作权等	国内发明专利	60 / 项	1. 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申请类—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专利、设计权、著作权等相关证书。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赋予相应积分。	1. 专利、设计权、著作权等发明人或申请人为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2. 行业标准：全国性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贵州省标准。 3. 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需要提供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集成电路布局设计权	50 / 项		
	实用新型专利	45 / 项		
纵向课题	国家级课题、科研基金等立项并结题	90 / 项	1. 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申请类—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立项合同和结项证书。（如有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等，则须上传所有作者签字同意的排位确认书）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赋予相应积分。	
	省部级课题、科研基金等立项并结题	80 / 项		
	市厅级课题、科研基金等立项并结题	70 / 项		
	校级课题、科研基金等立项并结题	45 / 项		
横向课题	课题经费 8 万元及以上并结题	90 / 项		
	课题经费 5 万元及以上并结题	80 / 项		
	课题经费 2 万元及以上并结题	70 / 项		
	课题经费 5000 元及以上并结题	45 / 项		

参与学术活动、专业学术报告	参与市级或以上组织举办的学术论文交流或学术论坛活动及专业学术报告、讲座	20 / 次	1. 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申请类—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界面发起申请,上传论文或作品的发表证明材料。校级学术论文交流或学术论坛由相关部门在系统发布项目公告,学生自主报名并按要求完成。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赋予相应积分。	
	参与学院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学术论文交流、学术论坛活动及专业学术报告、讲座	10 / 次		
学科竞赛 (所学专业类相关的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90 / 次	1. 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申请类—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赋予相应积分。	1. 学科竞赛必须是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竞赛,如: 经管类:市调大赛等; 建工类:建模大赛、结构设计大赛、BIM设计大赛等; 大信类:H5设计大赛等。 2. 同一个项目内容获多个类别竞赛奖项,积分可累加。3. 同一个项目内容获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比赛按最高级别积分。
	国家级二等奖	80 / 次		
	国家级三等奖	70 / 次		
	国家级优秀奖等	60 / 次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50 / 次		
	省级二等奖	45 / 次		
	省级三等奖	40 / 次		
	省级优秀奖	30 / 次		
	市级一等奖及以上	40 / 次		
	市级二等奖	35 / 次		
	市级三等奖	30 / 次		
	市级优秀奖等	25 / 次		
	校级一等奖及以上	45 / 次		
	校级二等奖	30 / 次		
	校级三等奖	25 / 次		

	院级比赛前三名	20 / 次		4. 若学科竞赛排定具体名次, 则获奖等级按照获取名次计算对应积分。如: 一等奖(第一名), 二等奖(第二至第三名), 三等奖(第四至第八名)。 5. 学科竞赛报名参与者必须提交过参赛作品, 若获奖, 按照相应奖项积分, 与参与者积分不累加。
	院级比赛报名参与者	15 / 次		
双创竞赛 (包括但不限于国创赛、三创赛、挑战杯、职规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100 / 次	1. 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申请类—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界面发起申请, 并上传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赋予相应积分。	1. 同一个项目内容获多个类别竞赛奖项, 积分可累加。(说明: 同一项目参与不同比赛积分可累加, 如某某创业项目可参与国创赛、三创赛、挑战杯、职规赛; 获校级、省级、国家级比赛按最高级别积分) 2. 若学科竞赛排定具体名次, 则获奖等级按照获取名次计算对应积分。如: 一等奖(第一名), 二等奖(第二至第三名), 三等奖(第四至第八名)。 3. 学科竞赛报名参与者必须提交过参赛作品
	国家级二等奖	90 / 次		
	国家级三等奖	80 / 次		
	国家级优秀奖等	70 / 次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65 / 次		
	省级二等奖	55 / 次		
	省级三等奖	45 / 次		
	省级优秀奖	40 / 次		
	市级一等奖及以上	55 / 次		
	市级二等奖	45 / 次		
	市级三等奖	35 / 次		
	市级优秀奖等	30 / 次		
	校级一等奖及以上	45 / 次		
	校级二等奖	35 / 次		
	校级三等奖	30 / 次		
	院级比赛前三名	25 / 次		
	院级比赛报名参与者	20 / 次		

				品, 若获奖, 按照相应奖项积分, 与参与者积分不累加。
双创计划	主持国家级项目并结题	70 / 项	1. 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申请类—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界面发起申请, 并上传立项合同和结项证书。(如有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等, 则须上传所有作者签字同意的排位确认书)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赋予相应积分。	教师科研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需提供立项和结项证明; 如非项目组成员须由教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审核通过后, 可获积分为 10/项。
	主持省级项目并结题	50 / 项		
	主持校级项目并结题	45 / 项		
	参加由学校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申报的教师科研项目或由教务处认定的其他项目	20 / 项		
双创讲座	参加创新创业沙龙	10 / 次	通过移动手机端, 在第二课堂活动界面参与活动, 并完成线上签到、签退。活动结束后, 由系统自动赋予相应积分。	
	参加创新创业论坛			
	参加创新创业讲座			
	参加创新创业企业走访			
校内创业实践	落地实施创业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50 / 年	1. 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申请类—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界面发起申请, 并上传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入驻证明材料。	1. 此项目中的团体奖项, 如有项目负责人, 则负责人所获积分为: 积分*150%, 项目成员所获积分为: 积分*100%。 2. 同一个项目内容获
	入驻创客中心项目团队	50 / 年		
	评入创新创业项目库团队	25 / 年		
	创新创业协会负责人	35 / 年		
	创新创业协会干部	20 / 年		
	创新创业协会成员	10 / 年		

	校内、外创意市集摊位负责人	20 / 次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赋予相应积分。	多个级别奖项, 取最高荣誉计入积分。
校外创业实践	成为企业法人或占有 30%以上股份的股东	90 / 次	1. 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申请类——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界面发起申请, 并上传相关的证明材料。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赋予相应积分。	
	未成立企业但获得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投资	70 / 次		
网上创业实践	开办网上商店并获得评级	50 / 次		
	开办网上商店并有交易记录	35 / 次		
四、体美修养				
文体活动及竞赛 (群众性(非	国家级一等奖	60 / 次	1. 获奖证明需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申请类——体美修养”界面发起申请, 并上传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	1. 此项目中的团队奖项, 对个人的贡献程度不区分, 成员积分一致。 2. 同一个项目内容获多个级别奖项, 取最高荣誉计入积分。
	国家级二等奖	55 / 次		
	国家级三等奖	50 / 次		
	国家级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入围奖等	45 / 次		
	省级一等奖	55 / 次		
	省级二等奖	50 / 次		
	省级三等奖	45 / 次		
	省级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入围奖等	30 / 次		
	市级一等奖	50 / 次		
	市级二等奖	45 / 次		
	市级三等奖	40 / 次		
	市级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入围奖等	35 / 次		
	校级一等奖	40 / 次		

专业) 文化活 动、 社团活 动、文艺比赛、 体育竞赛及其 他结合学科专 业开展的各类 技能比赛)	校级二等奖	30 / 次	赋予相应积分。	3. 参加校级文化活 动、比赛可由相关组 织部门在系统发布 项目公告, 学生自主 报名并按要求签到、 签退即可生成积分。
	校级三等奖	25 / 次		
	校级优胜奖、鼓励奖、参赛 奖、入围奖等	20 / 次		
	院级比赛前三	15 / 次		
	参加校内比赛、活动	10 / 次		
举办个人艺术 专场	举办个人独唱、独奏、个人 画展、设计展等。	45 / 场	1. 在第二课堂积分 申请系统“申请类— 一体美修养”界面发 起申请, 并上传有学 院盖章、签字的相关 材料。 2. 学院实施工作组 相关人员对材料进 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 赋予相应积分。	举办多场, 积分可累 加。
文体类作品成 果	在省(市)级以上正式出版 的刊物或大学学报及学术刊 物上发表美术、诗歌、书法、 非学术类原创文学作品、摄 影作品等。	45 / 次	1. 在第二课堂积分 申请系统“申请类— 一体美修养”界面发 起申请, 并上传相应 证明材料。	一个作品获多个平台 展示、宣传时, 积分可 累加。
	在校内刊物(如校报、团学 刊物)刊发美术、诗歌、书 法、非学术类原创文学作品、 摄影作品等。	20 / 次	2. 学院实施工作组 相关人员对材料进 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 赋予相应积分。	
活动组织、策 划	院级及以上活动组织、策划	20 / 次;	1. 在第二课堂积分 申请系统“申请类— 一体美修养”界面发 起申请, 并上传有活 动承办单位/学院盖 章、签字的相关材 料。	1. 每项活动组织策划 者不超过三人次。 2. 楼宇活动属于院级 活动。

			2. 学院实施工作组 相关人员对材料进 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 赋予相应积分。	
校园跑		45 / 年	1. 在第二课堂积分 申请系统“申请类— 一体美修养”界面发 起申请, 并上传相关 证明材料。 2. 学院实施工作组 相关人员对材料进 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 赋予相应积分。	1. 男生: 每学期完成跑 步总公里数不少于 150 公里; 女生: 每学期完 成跑步总公里数不少 于 108 公里。 2. 每学期校园跑严格 完成上述规定者视为 校园跑锻炼合格。 3. 该项目至多记录 3 次 (除建筑学、城乡规划 专业记录 4 次外, 其他 专业记录 3 次, 即大一 至大三)。

五、技能拓展

职业水平能力	参加全国计算 机等级考试	全国四级	75 / 项		
		全国三级	60 / 项		
		全国二级	45 / 项		
		全国一级	30 / 项		
	国家普通话等 级考试	二乙及以上	45 / 项		
	参加全国非外 语类专业大学 外语四、六级 考试(含日语)	通过四级	45 / 项		
		通过六级	80 / 项		
	外语类专业参 加全国大学外 语专业级考试	通过专业四 级	45 / 项		
		通过专业八 级	80 / 项		

考试	大学英语口语 考试	六级	A 等级	60 / 项	1. 在第二课堂积分 申请系统“申请类— —技能拓展”界面发 起申请，并上传有效 成绩单或证书原件 扫描件。 2. 学院实施工作组 相关人员对材料进 行审核，审核通过后 赋予相应积分。	
			B 等级	50 / 项		
			C 等级	40 / 项		
	大学英语口语 考试	四级	A 等级	50 / 项		
			B 等级	40 / 项		
			C 等级	30 / 项		
	托福考试	英语专业学 生：成绩 90 分及以上		60 / 项		
		非英语专业： 成绩 80 分及 以上		60 / 项		
	托业考试	成绩 555 分及 以上		60 / 项		
	雅思考试	英语专业学 生：成绩 6.5 分及以上		60 / 项		
		非英语专业： 成绩 6 分及以 上		60 / 项		
	外语（英、日） 口译岗位资格 考试	高级		50 / 项		
		中级		40 / 项		
其他外语类专 业级考试	获得相关考 试证书		40 / 项			
社会技能水平 考试	高级技师			60 / 项	参加由学校认可的单 位组织的考试；同一类 别不同级别证书，取最 高荣誉计入积分。	
	技师			50 / 项		
	高级工			40 / 项		
	中级工			30 / 项		
	国家级高级			55 / 项		
	国家级中级			45 / 项		

行业认证考试	国内外知名企业、行业协会等组织认证的各类行业从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考试	高级	70 / 项		参加由学校认可的单位组织的考试；同一类别不同级别证书，取最高荣誉计入积分。通过全国司法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行业认证考试获得证书，可获 70 积分。
		中级	55 / 项		
		无级别或初级（教师资格证、驾照等	45 / 项		
其他	除上述类型外的等级、技能考试		50 / 45 / 40 / 35 / 30 / 项		如该项技能考试不设置等级，通过考核者，不考虑分数差别，以统一的积分核算。
	各类技能培训获合格证、结业证等		20 / 项		同一类别不同级别证书，积分可累加。如该项技能考试设置等级所获积分根据等级，从高到低分 A\B\C\D\E 五个级别核算。不在五个级别之内的，不予核算积分。
奖励性积分	毕业前签订就业三方协议、录用公务员、事业单位或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录取硕士研究生、应征入伍		135 / 项	1. 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其他类”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相关纸质材料扫描件。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赋予相应积分。	
	西部计划、硕士研究生报名成功并参加笔试者		75 / 项		

在申报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积分中，参加活动迟到 15 分钟以上、早退、缺席不予认定该活动积分，凡弄虚作假、伪造材料、违反相关规定等，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取消该项目所得积分。

附件 2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效，根据《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关于增强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效深化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23〕5号）《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紧扣“以学生为中心、应用为导向、创新为驱动”的办学理念，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核心，构建“校地联动、专业赋能、分类实施、闭环管理”的社会实践育人体系。坚持将实践活动与区域发展需求相结合、与学科专业特色相结合、与学生成长成才需求相结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实践”是指劳动锻炼、服务社区、社会兼职、科普宣传、政策宣讲、文化传播、帮残助困、支农支教、勤工助学、社会调查、专题调研、技能培训、课题合作、科研攻关、科技指导、创业实践、岗位体验、大中专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返家乡”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三条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可在学期内课余时间或周末分散开展，也可在寒暑期集中开展。

第四条 大学生要充分发挥自身的聪明才智和专业特长，通过社会实践，为专业学习和学术科研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基层群众服务。

第五条 工作原则

（一）坚持为党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帮助学生提高社会化能力，引领广大学生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用眼睛发现中国精神，用耳朵倾听人民呼声，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厚植学生对祖国血浓于水、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情感，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二）坚持守正创新。落实共青团深化改革要求，强化组织动员、社会动员，立足工作实际、突出就近就便、遵循教育规律、创新方式方法，项目化、扁平化推动工作，促进实践育人工作紧跟时代前进、青年发展、实践创新的步伐。

（三）坚持精准施策。以学生为中心，将统一要求和分类实施相结合，注重区分不同地域、学院、项目及工作环节的差异，分层分类实施集中与分散、长时与短时、团队与个人相结合的社会实践活动，破解实践育人中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四）坚持协同联动。加强系统谋划，坚持同教育改革有机衔接、一体推进，完善条块结合、上下协同、左右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强校地联动、项目联动、品牌联动，整合资源、共建共享，形成实践育人合力。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科研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学校社会实践活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审议社会实践活动相关政策、制度；协调解决社会实践活动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社会

实践活动实施情况。

第七条 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校团委负责社会实践活动的统筹协调、日常管理和组织实施；制定社会实践活动方案、安全预案；建立实践基地、项目库；组织开展实践成果展示、评优表彰等活动。

（二）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引导，将社会实践纳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协调解决学生实践中的思想问题。

（三）教务处负责将社会实践纳入教学计划，制定学分认定办法；协调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教学实践活动。

（四）科研处负责对接科研项目，引导学生将实践与科研结合；提供科研方法指导和资源支持。

（五）财务处负责社会实践经费的预算、审批、报销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社会实践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辅导员、专业教师、班主任。各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制定本院社会实践活动实施细则；组织学生申报实践项目，审核项目方案；选拔、培训指导教师，组建实践队伍；监督实践过程，确保安全；组织本院实践成果总结、考核评价。

第九条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制定实践方案，明确实践目标、内容、流程；开展安全培训、专业指导，解决实践中的问题；督促学生记录实践过程（如日志、照片、视频），定期汇报进展；指导学生撰写实践报告、整理成果；对学生实践表现进行评价，提交考核意见。

第三章 活动内容与形式

第十条 社会实践活动类型

（一）社会调研：国情调研、行业调研、理论（普法）宣讲、乡村振兴调研等；

（二）志愿服务：社区服务、公益慈善、疫情防控、扶老助残、环境保护等；

（三）创新创业：创业实践、学科竞赛、科技攻关、发明创造、成果转化等；

（四）文化传承：非遗调研、文化传播、传统工艺实践、普通话推广等。

第十一条 重点围绕以下领域开展实践活动

（一）聚焦红色基因传承。组织大学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托各地红色资源，开展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体悟红色文化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持之以恒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大学生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

（二）聚焦理论普及宣讲。组织大学生走进基层、边远地区、社区、农村、军营等，面向最广大的普通基层人民群众和青少年群体等，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活动，以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学生寄语、给青年学生回信、《论党的青年工作》、《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等为主要内容，精心设计开展有内涵、接地气、聚人气的宣传教育活动。

（三）聚焦发展成就观察。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以中国大地为课堂，以脱贫攻坚重大历史性成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

定性成就等为现实教材，组织大学生在国情考察、社会观察、调查研究、学习体验中了解国情社情民情，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

（四）聚焦服务党政大局。组织动员大学生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建功立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引导大学生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投身乡村振兴。

（五）聚焦就业创业实践。组织动员大学生进政府、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参加政务实践、企业实习、兼职锻炼、职业体验、创业锤炼等实践活动，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

（六）聚焦基层志愿服务。引领大学生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投身“美丽中国·青春行动”，积极参与“返家乡”、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保护母亲河”行动、“三减一节”、垃圾分类、绿色低碳、理论（普法）宣讲等活动，深入开展“节约粮食”主题宣讲和社会实践。

（七）开展勤工助学活动：鼓励大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各学院和各部门要广开渠道，努力帮助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取得合理的经济收入。加强大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维护大学生的合法权益。坚决禁止大学生参与传销等非法活动。

第十二条 活动组织形式

（一）参加校、院统一组织的团队活动；校级团队采取学院申报、学校立项形式进行，并公示立项结果和提供配套

资金，积极发动、参与组织宣传，严格考核，确保学校声誉和社会效果。

（二）在学校周围或家乡附近以学生个人或小组形式进行活动，活动结束后学院组织集中汇报，集中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认证入档，报校团委备案；

（三）积极开展社区结对计划，以团支部、党支部为单位选择就近社区街道开展社区治理、普法宣传、志愿帮扶等社区实践活动。

第十三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基本要求：

（一）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大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以稳定的实践基地为依托，以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基本要求：凡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都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每位学生每学年都应参加一次社会实践活动，累计时间不少于一周的社会实践，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积分”社会实践板块45个积分。

（三）做到“四个结合”：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现场辅导和自我教育相结合；知识积累、能力锻炼与综合素质提高相结合，了解国情与民情，增强历史使命感、社会责任感与明确成才方向相结合。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

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章 考核与表彰

第十四条 学校将社会实践纳入共青团"第二课堂"学分（积分）认定范畴，认定学生实践学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要填写《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社会实践登记表》，每学年考评一次，根据学校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学分（积分）管理办法，成绩由所在学院评定，报校团委审核确认。

第十五条 根据社会实践成果，学校每学年将评出社会实践活动优秀组织奖、优秀团队、优秀个人和优秀调查报告等奖项，并给予奖励和颁发证书（具体参考附件）。

第十六条 对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要大力表彰宣传，以扩大和深化社会实践的教育效果，不断总结经验，推动我校的社会实践活动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学生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奖挂钩。实践考核优秀的学生，优先推荐参评“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奖学金”；实践成果（如调研报告、创新创业项目）作为学生简历的重要内容，学校优先推荐实践考核优秀的学生到实践单位就业。

第十八条 对指导教师工作考核结果运用：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量计入教师工作量，实践指导效果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教师指导社会实践活动的工作量和相关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分配、职称评聘、荣誉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社会实践工作保障

第十九条 经费保障。学校按照在校学生每年设立专项经费，为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有力条件保障。经费使用

范围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材料费、保险费、其他必要费用等。队伍提交《社会实践经费预算表》，经学院审核、团委审批后，预支部分经费；实践结束后，提交《经费使用清单》及发票，经学院、团委、财务处审核后报销。

第二十条 场地保障。学校提供实践基地（如校内实验室、创新创业园、社区服务中心）、会议室、活动室等场地。与政府、企业、社区、乡村建立实践基地（如“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乡村振兴实践基地”），为学生提供实践场地。

第二十一条 资源保障。聘请校内外专家学者担任指导教师；开展“实践导师进校园”活动；建立实践项目库、合作单位数据库、政策文件库；加强与政府、企业、社区合作，拓展实践渠道。

第二十二条 安全保障。坚持安全第一，派出和接收单位要为实践师生购买意外保险，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实践师生要增强安全意识，自觉遵纪守法，充分研判天气变化和自然地质条件等，安全有序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坚决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校团委备案。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社会实践考核评价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实践育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成效，引导学生深入社会、了解社会、服务社会、锻炼能力、培养社会责任感、提升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一）坚持立德树人、价值引领。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核心，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实践全过程，引导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锤炼品德修为。

（二）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以促进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为目标，注重激发学生主体性，鼓励个性化发展与团队协作，赋能学生成长。

（三）坚持遵循规律、注重实效。把握实践育人内在规律，强调知行合一、学以致用。评价聚焦实践活动的实际效果，关注对学生认知、能力、态度产生的积极变化，以及对社会发展做出的实际贡献。

（四）坚持科学规范、多元评价。建立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统一、主体多元、方法多样的综合评价体系，确保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与可操作性。

（五）坚持持续改进、协同育人。强化评价的诊断、激励与发展功能，形成“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管理。推动校内各部门、教学单位与社会力量协同联动，整合资源，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支持的实践育人共同体。

二、考核评价工作原则

（一）育人导向原则：聚焦价值引领与能力培养，注重考察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科学规范原则：制定明确、可操作的考核标准与程序，确保评价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三）多元评价原则：采用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自评、互评、师评、单位评相结合的方式。

（四）分类指导原则：根据实践类型、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层次，实施差异化考核要求。

（五）持续改进原则：强化考核结果的反馈与应用，促进实践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三、考核内容与标准

（一）优秀组织奖考核标准

1. 高度重视社会实践工作，积极组织社会实践，发动及时广泛，筹备工作细致深入；
2. 相关领导或指导教师深入实践一线检查并指导工作；
3. 派出实践人数达到一定规模，学生参与广泛，组织保障到位；
4. 活动内容切合实际，紧扣实践主题，重点突出；
5. 实践取得良好效果，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宣传报道深入，活动成效显著；

6. 社会实践活动期间安全工作到位；
7. 积极向校团委、学校官方公众号投稿，及时并保质保量地向学校报送各类总结、申报材料等。

（二）优秀团队考核标准

1. 社会实践活动准备充分，重点突出，能够围绕活动主题，深入城乡基层，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具有实质性成果；
2. 队员能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团结奉献的精神扎实开展工作，成效显著，有一定影响力；
3. 活动时间在 7 天以上（含 7 天）；
4. 社会实践活动期间无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情况；
5. 团队设有专业的宣传人员，在活动的策划、动员、实施、总结等各个阶段进行宣传推广，影响广泛；
6. 后期总结资料报送及时规范，保质保量报送各类总结，积极参加各类奖项申报与评比。

（三）优秀指导教师考核标准

1. 实践中全程随队指导，创新实践模式，将社会实践与育人紧密结合，有效指导团队开展实践活动，巩固实践成果；
2. 及时、妥善处理团队内突发事件，能够协调好与接待单位的关系；
3. 后期指导团队积极撰写总结材料，积极参加各类奖项申报评比；
4. 优先考虑获评“优秀团队”的社会实践团队指导教师。

（四）优秀个人考核标准

1. 参加或组织 7 天以上（含 7 天）的社会实践活动，若为“返家乡”等个人实践，需认真完成实习相关的时间要求；

2. 全程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工作踏实主动，态度积极端正，能做出一定的实际贡献；

3. 若为活动组织者，必须指导思想明确，工作积极负责，协调能力突出，活动组织周密，团队成效显著；

4. 若为学生活动参加者，要求全程参加实践活动，工作积极主动，用所学知识为社会服务，在活动中有较大贡献；

5. 根据实践经历和调研内容撰写不少于 2000 字的社会实践总结。

（五）优秀调研报告考核标准

1. 调研报告主题鲜明、切合实践活动内容、结合时代背景、紧扣实际问题，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2. 调研报告的结论具有原创性和可行性；

3. 报告的调查方法正确，数据丰富可靠，逻辑分析严密，格式规范；

4. 报告论据确凿，论证充分，分析深入，对实践地或实践单位具有参考或实际价值；

5. 调研报告字数为 10000—15000 字。

四、考核方式指标体系

（一）考核评价工作一般在每项实践活动结束后或新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二）考核评价主要涵盖以下维度，各学院可根据实践类型制定细化指标及权重：

1. 实践态度与纪律（占比约 20%）：参与积极性、认真程度；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实践单位规章制度及安全规定情况；团队协作精神与集体观念。

2. 实践过程与投入（占比约 30%）：实践计划的执行情况

况与灵活性；投入的时间与精力（需达到规定时长）；开展活动的记录完整性（如日志、影像）；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表现；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理能力。

3. 实践成果与成效（占比约 40%）

①成果质量：实践报告（调研报告、技术报告、总结报告等）的规范性、真实性、深入性、创新性及学术或应用价值。

②实际贡献：对服务地区、单位的实际帮助与影响；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文化效益（如媒体报道、单位感谢、政策建议采纳、技术解决方案应用等）。

③个人成长：对国情社情民情的认知深化程度；专业知识的应用与巩固；综合能力的提升；价值观念的积极转变。

4. 总结交流与反思（占比约 10%）：总结材料的系统性与深刻性；参与院、校层面总结交流会、成果展示活动的表现；对未来学习发展的规划与启示。

五、考核评分细则

（一）优秀团队评分细则

1. 队伍规模与下乡时长方面（5 分）：团队人数下限为 10 人，支教队上限为 45 人，调研队上限为 15 人；实践时间需不少于 7 天（56 小时）；

2. 活动策划与成效方面（15 分）：社会实践活动内容丰富多样，结合地方实际，有针对性和创造性地开展活动，重点突出，主题新颖，成效显著；

3. 团队建设方面（10 分）：团队开展准备充分，活动过程表现出色，队员能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团结奉献的精神开展工作，获得良好的社会效应等；

4. 宣传与实践成果方面（25分）：信息报送及时、全面，有一定数量的新闻报道，新闻宣传有深度、有力度；成果突出，形成高质量的实践心得与调研报告；

5. 材料提交方面（15分）：需考核下乡准备及下乡期间汇报工作的积极性和要求上交材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6. 申报材料方面（30分）：是否符合申报表填写要求、申报表内容、实践活动总结书是否符合格式要求、总结书内容质量是否达标等。

（二）优秀个人评分细则

1. 全程参与方面（10分）：圆满完成社会实践全部环节，无无故缺席、中途退出或擅自缩短实践时长等情况；

2. 实践态度与精神风貌方面（25分）：积极主动承担任务，全身心投入，热情饱满，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安全意识强，主动维护学校与实践单位声誉，在团队中善于沟通、乐于助人，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3. 实践过程与能力展现方面（25分）：能灵活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体现学用结合，掌握并熟练运用社会调查方法或相关实践技能，工作扎实，面对困难能独立思考，提出有效解决方案，能快速适应实践环境，展现良好综合素质；

4. 实践成果与总结深度方面（20分）：实践成果（报告、作品、方案等）逻辑清晰、内容详实、分析深入、结论明确，体现深刻思考，具有一定参考价值或现实意义，对自身在思想认识、能力短板、社会认知等方面的收获与不足有深刻、真诚的总结反思；

5. 申报材料方面（20分）：个人材料是否完整，是否突

出个人实践独特性，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内容、实践活动总结是否符合格式要求、总结内容质量优。

（三）优秀调研报告评分细则

1. 立意性（45分）：调研成果论文主题明确，研究方向准确，观点明确，逻辑思维清晰；调研成果论文所用数据真实，内容新颖有创意，能够图文结合；调研成果论文内容能反映社会热点、客观现实，贴近社会；

2. 质量优（40分）：调研成果论文查重率不超过30%；调研成果论文语言准确贴切，精炼生动，所反映的问题具有鲜明的时代感和现实感；调研成果论文没有任何抄袭、剽窃现象，具有一定学术水平；

3. 申报材料方面（15分）：是否符合申报表填写要求、申报表内容。

六、附则

（一）本方案由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社会实践及学生社团 指导教师课时量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实践与学生社团指导管理，科学核算教师指导课时量，调动教师指导积极性，助力学生实践能力提升与校园文化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承担学生社会实践指导（含暑期社会实践、专项实践）与学生社团指导的在职专任教师、兼职教师。

第三条 课时量认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理、注重实效、激励导向原则，以指导过程记录、成果质量为核心依据，确保认定工作规范化、可落地。

第四条 1 个标准课时以理论课单班 45 分钟授课时长为基准，所有指导课时均按标准课时折算，纳入教师学期教学工作量统计，计入教师工作考核范畴。

第二章 社会实践指导教师课时量认定

第五条 社会实践指导范围包括：暑期集中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志愿服务、专项实践（如乡村振兴、红色研学等），指导教师需完成方案制定、过程指导、成果审核、总结归档全流程工作。

第六条 原则上 1 名教师指导学生不超过 30 人，超过 30 人需经校团委审批，最多不超过 50 人；集中实践需提前提交《社会实践指导备案表》，无备案的不予认定课时。

第七条 教师课时量认定公式

1. 省内集中实践：按实际指导天数 $\times 3$ 课时/天折算，指导人数 20 人及以下系数 1.0；21-30 人系数 1.1；31-50 人系数 1.2。

2. 省外集中实践：在省内标准基础上增加地域系数 1.3，即实际指导天数 $\times 3 \times 1.3$ 课时/天，人数系数同省内标准。

3. 长期志愿服务（学期内累计 ≥ 20 小时）：按实际指导时长 $\times 0.6$ 系数折算，单学期最多认定 12 课时。

第三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课时量认定

第八条 社团指导范围包括：校级合法注册社团（分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思想政治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竞技类、志愿服务类），指导教师需履行日常活动指导、骨干培养、章程落实、安全监督等职责。

第九条 1 个社团配 1-2 名指导教师，每学期指导活动不少于 3 次，活动次数不足的，不予计算课时。

第十条 基础指导课时（按学期认定）

1. 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社团：每学期 15 课时；
2. 思想政治类、志愿服务类社团：每学期 12 课时；
3. 文化艺术类、体育竞技类社团：每学期 10 课时。

第十一条 人数与层级系数

社团成员 50 人及以下系数 1.0；51-100 人系数 1.1；100 人以上系数 1.2。

第十二条 2 名教师联合指导 1 个社团时：按照标准认定同等课时量

第四章 认定流程与材料要求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需在每学期末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认定材料，逾期未交且无正当理由的，本学期课时不予认定：

1. 社会实践指导：《社会实践指导课时认定申请表》、指导方案、过程记录（照片、沟通截图）、学生实践报告、成果总结、备案表复印件。

2. 社团指导：《社团指导老师记录表》、活动台账（含活动计划、签到表、照片）、社团学期总结、获奖证明（如有）。

第十四条 1. 团委初审：团委审核材料真实性、完整性，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并公示（公示期3天）。

2. 教务处复核：教务处对初审结果复核，重点核查异议材料，7个工作日内出具最终认定结果。

3. 结果归档：认定通过的课时录入教师教学工作量系统，材料由教务处、校团委分别存档备查。

第五章 监督与奖惩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监督小组（教务处、校团委、教师工作部、纪委），每学期抽查10%的认定材料，对虚报材料、伪造记录的，取消当期课时认定。

第十六条 指导课时量纳入教师学期、学年考评，评优评先、职称评聘时优先考虑指导成效显著的教师。

第十七条 约束要求

1. 指导教师未履行职责，导致社会实践安全事故、社团违规运行的，取消当期课时认定，纳入教学事故记录。

2. 连续两学期指导课时认定不合格（无正当理由未达标）的，暂停指导资格1年，需参加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后方可重新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未明确的特殊情形，由二级学院提交教务处、校团委联合审议，出具专项认定意见。

第十九条 兼职教师指导课时认定标准同专任教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校团委共同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3-1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社会实践指导教师课时量认定表

指导教师		实践形式	
实践时间		实践地点	
实践人数		学生负责人	
实践内容			
指导方式		指导天数	
指导过程记录	签字： 日期：		
认定课时量			
校团委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2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记录表

指导教师		社团名称		
开展情况	时 间		地 点	
	工作内容			
	时 间		地 点	
	工作内容			
	时 间		地 点	
	工作内容			
	时 间		地 点	
	工作内容			
校团委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五育融合”促进学风建设实施意见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与学风建设深度融合，培育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五育并举”为路径，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扎实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与思想引领相统一：**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将思想价值引领作为学风建设的灵魂。
2. **坚持系统设计与分类施策相结合：**统筹规划“五育”体系，针对不同年级、不同专业学生特点精准施策。
3. **坚持教育教学与学风涵育相融合：**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驱动学风建设，以优良学风保障育人质量提升。

4. 坚持教育引导与制度约束相协同：强化价值内化与榜样激励，健全管理制度与考核评价，实现自律与他律有机结合。

5. 坚持全员参与与协同联动相促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学院协同、全员履职尽责的“大思政”与“大学风”工作格局。

二、主要目标

至 2027 年，基本建成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机制健全、保障有力的“五育并举”学风建设工作体系，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效：

（一）学生思想根基更加牢固：学生对党的创新理论认同度显著提升，立志服务国家战略的使命感增强。

（二）学风建设指标持续向好：学生到课率、课堂抬头率、图书馆使用率、学业预警率、考试违纪率、体质健康达标率、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合格率等关键指标显著优化。

（三）学生综合素养全面提升：学生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文体艺术、志愿服务等领域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数量年均增长 10%，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素质满意度超过 90%。

（四）育人生态环境显著优化：形成一批具有“人文科技”特色的“五育”品牌项目，“三全育人”机制高效运行，尊师重教、刻苦求知的校园文化氛围浓厚。

三、核心任务与具体举措

将“五育并举”全面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形成以德育为魂、智育为基、体育为要、美育为润、劳育为实的学风建设举措体系。

（一）德育铸魂：深植学风建设的思想根基

1. 强化理论武装与价值引领：做优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课程，大力推进思政课教学改革，推广研究式、案例式、研讨式和体验式教学，建设“贵州红色文化传承”和“新时代贵州奇迹”等特色教学案例库，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打造“课程思政”精品项目，实现所有专业、所有课程育人元素的深度挖掘与有机融入。

2. 筑牢学术诚信与道德规范：在人才培养全链条嵌入学术规范教育，建立新生学术诚信承诺、课程作业原创性审核、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查重与伦理审查机制。开展“学风建设宣传月”，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3. 发挥榜样示范与朋辈引领：选树宣传在勤奋学习、科技创新、志愿服务、自强不息等方面的先进典型，组建“优秀学子宣讲团”，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二）智育固本：强化学风建设的核心动能

1. 深化专业和课堂教学改革：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适度增加选修课比例，建设一批具有实用性的微专业。全面打造“金课”，淘汰“水课”，严格课程教学准入审核。推广启发式、探究式、项目式教学，增加课程挑战度。改革学业评价，加大过程性考核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30%），推行非标准答案考试。

2. 健全学业支持体系：建设校院两级“学生学习发展中心”，针对基础薄弱学生开设“学业提升工作坊”，针对学有余力学生实施“本科生科研导师计划”与“学术能力提升项目”。

3. 营造浓厚学习氛围：支持学生参与高水平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训练。延长图书馆、实验室开放时间，建设智慧学习空间。强化教学考勤纪律，提升学生到课率、抬头率和点头率。支持和鼓励建设学习型社团、学习型社区。

（三）体育强健：锻造学风建设的意志品质

1. 落实体质健康刚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将测试成绩纳入评奖评优，丰富体育俱乐部选项，确保每位学生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并养成锻炼习惯。

2. 深化公共体育课教学改革：严格落实公共体育课程教学内容体系规划，提升学生基础体能训练量，加大学生运动技能的指导，提高学生体育学习的获得感和趣味性。

3. 弘扬体育精神文化：打造万人拔河等品牌赛事体系，将集体项目参与度纳入班级评优。支持和鼓励体育类社团建设。宣传体育竞技中蕴含的拼搏、协作与规则意识，迁移至学习领域。

（四）美育浸润：提升学风建设的文化气质

1. 完善美育课程体系：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公共艺术必修课与选修课，建设“贵州民族艺术”、“艺术思政课”等校本课程。将审美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2. 丰富美育实践活动：建设“艺术工坊”，支持艺术类社团发展。常态化举办艺术展演、高雅艺术进校园、校园文化艺术节，鼓励学科交叉融合的艺术创作。

3. 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书院双院驱动的优势，开设面向全体在校生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不断提升学生文化审美素养，培养学生阅读鉴赏兴趣。

（五）劳育淬炼：拓展学风建设的实践维度

1. 推进劳动教育课程化：独立设置《劳动教育》理论课与实践环节，优化课程内容体系，规范课程考核标准，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观念，提升劳动技能。

2. 创设多元化劳动实践场域：设立校园劳动岗、专业技能服务岗、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项目。实施“劳动实践周”制度，将劳动表现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

3. 在专业实习、实训、实验教学中强化劳动技能与态度培养，加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实验室建设，规范专业实习实训和实验课程教学管理和课程考核。

四、责任分工与协同机制

（一）领导小组：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双组长的“五育并举”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与决策。

（二）牵头部门：

学生工作部（处）：牵头负责方案总体协调、日常学风督查、学生行为管理、德育与劳育（实践部分）的组织实施、分年级教

育统筹。

教务处：牵头负责智育核心举措落实、教学改革、课程与学业评价、劳动教育（课程部分和实践教学部分）、教师育人评价激励。

（三）协同部门：

党委宣传部：负责理论武装、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整体氛围营造与先进典型宣传。

财务处和后勤处：负责条件保障、环境育人和服务育人的支持体系建设。

校团委：负责通过第二课堂、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落实美育、体育（群众性）和劳育载体建设。

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思政课主渠道建设、理论研究阐释、指导推进课程思政。

体育与艺术学院等教学单位：负责体育、美育课程教学与专业活动开展。

各二级学院：承担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结合专业特色制定并落实本院实施细则，将工作直达班级、宿舍。

（四）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分管校领导召集，各牵头与协同部门负责人定期（每学期至少 2 次）参加的联席会议，研判问题，协同攻坚。

五、考核评价与激励约束

（一）对学院与部门的考核：将“五育并举”学风建设关键指标纳入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的年度绩效考核与领导班子任期考核。建立基于数据的多维度评价体系。

（二）对教师的评价激励：将参与学业指导、担任社团导师、指导竞赛实践、投身教学改革等育人实绩，作为教师职称评聘、岗位聘任、评优评先的核心依据。

（三）对学生的综合评价：改革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显著提升学业成绩、学术创新、体美劳实践表现的权重。实行“五育”表现与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全面挂钩。严格执行学业警示与淘汰制度。

六、条件保障体系

（一）组织保障：加强校院两级党组织对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机构、人员、责任落实到位。

（二）制度保障：系统修订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教师考核、资源配置等系列规章制度，形成支持“五育并举”的制度闭环。

（三）经费与资源保障：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重点支持教学改革、品牌活动、学生项目、条件改善与师生激励。加大对体育美育场地、劳动实践基地、智慧教学环境的投入。

（四）队伍保障：定期开展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教学管理人员的专项培训，提升其“五育融合”育人能力，建设高素质的学风建设骨干队伍。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责任单位须据此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学校将加强督导检查与周期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推动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新的跨越。